

证券代码：600173

证券简称：卧龙新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85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新能”、“公司”）将持有的卧龙矿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矿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9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转让予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舜禹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

根据公司与卧龙舜禹签订的《股份出售协议》约定，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，本次交易审计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结合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确定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

根据《股份出售协议》约定，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、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，则盈利和净资产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；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、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，则亏损及净资产减少部分由卧龙舜禹承担。

三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卧龙矿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专字【2025】第 510008 号）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，本次交易过渡期间，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,412,909.45 元，未发生亏损，亦未发生其他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情形，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